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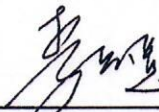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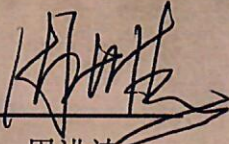
周洪涛

2020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2020年3月6日